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目 录

声 明.....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5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5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8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9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9
（四）主要财务指标.....	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1
（一）创新风险.....	11
（二）技术风险.....	11
（三）市场风险.....	12
（四）经营风险.....	12
（五）财务风险.....	14
（六）内控风险.....	1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7
（八）发行失败风险.....	18
（九）其他风险.....	18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2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人员构成及执业情况.....	20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20
（二）项目执行成员执业情况.....	20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21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1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1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21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22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22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3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3
（一）立项程序.....	23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24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26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8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28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8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9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3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33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标准.....	34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5
一、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5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36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8

声 明

作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HIKE XINCAI CO.,LTD
注册资本	5,544.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鹤军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07279476XD
公司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研发楼一楼
邮政编码	211600
互联网网址	www.shikexincai.com
电子邮箱	sk@shikexinc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	胡士刚
电话号码	0517-80908114
传真号码	0517-8090811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以及先进镜片制造技术，已获得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6 项）。上述技术实现了视光学材料的部分进口替代，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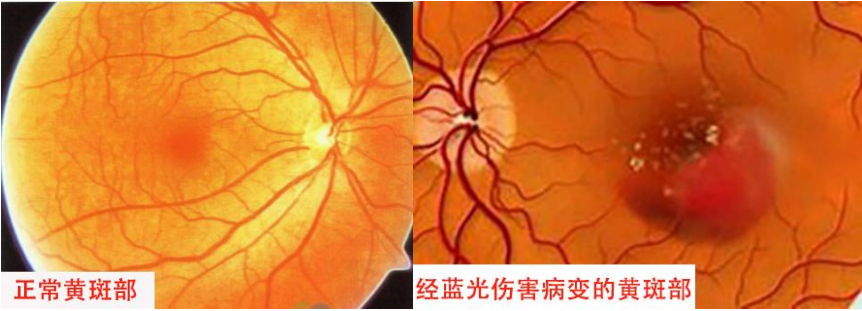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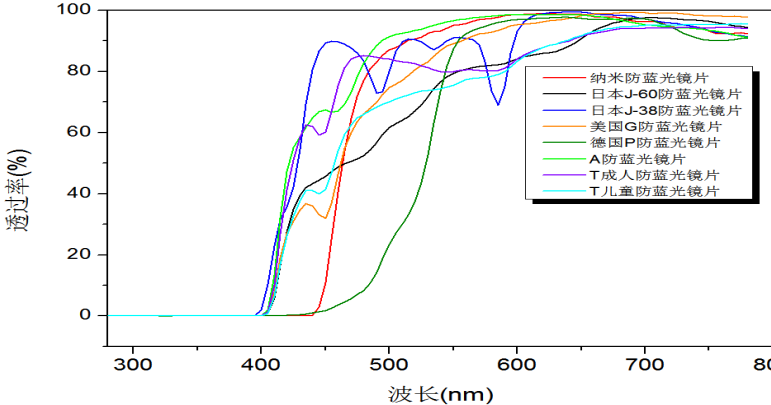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为人类眼睛护航”为使命、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凭借多年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品质和后续服务等优势，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主要客户有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格林视通光学等，并通过江苏浩瀚光电、镇江环球光学等贸易商远销欧美地区，公司产品在客户中享有广泛赞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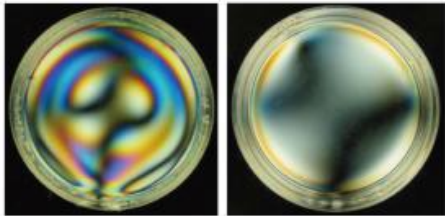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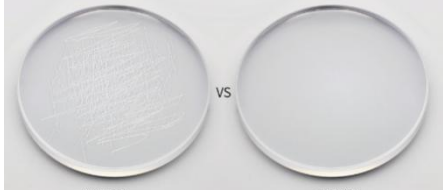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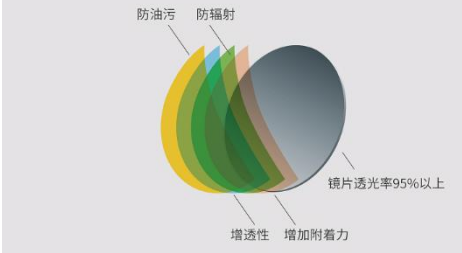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已掌握了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和先进镜片制造技术，已获得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 6 项），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光致变色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新一代螺吡喃类光致变色材料属于有机光致变色材料，具有灰色、茶色等色系，光响应速度快、发色深、耐疲劳性好等优点。大多数能被 200-400nm 范围内的紫外光激活，部分甚至可延长至 420 nm，也是为数不多的可以被可见光激活的有机光致变色材料。 公司利用“微胶囊”技术原理开发了光致变色涂层液，在镜片的表面经浸涂或者旋涂后，固化成膜可以形成致密的包覆光致变色材料的“微胶囊”结构。紫外线照射下，光致变色材料就可以在“微胶囊”结构里化合物分子开环显色，紫外线隔断后，光致变色材料在在“微胶囊”结构里化合物分子闭环褪至无色。光致变色材料的变色深浅以及变褪色快慢都与“微胶囊”结构形成的大小密切相关，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巧妙的分子结构设计以及复合工艺的开发，可以灵活自如的对“微胶囊”尺寸进行控制。公司开发的膜层变色产品运用的“SK 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层技术 ”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技术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轻量化技术	36mm 0 36mm 1.74 超高折射率非球面镜片 1.67 高折射率非球面镜片 1.60 中折射率非球面镜片 1.56 中折射率非球面镜片 1.60 中折射率球面镜片 1.56 中折射率球面镜片 1.50 普通球面镜片 4.5mm 6.0mm 6.9mm 7.5mm 7.8mm 8.6mm 10.1mm 以上镜片光度均为近视-600度同等直径，同等中心厚度测量数据 轻量化是指在保证光学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光学镜片厚度。轻量化镜片可以大幅提高佩戴眼镜时的美观和舒适度。高折射率材料可以更有效地折射光线，从而降低镜片的曲率和厚度。提高视光学材料折射率是实现镜片轻量化的关键技术，树脂单体组份和结构设计是行业中的关键技术难题之一。另一方面，材料折射率的提高通常会造成阿贝数的降低，阿贝数越低，镜片的清晰度也越低，因此提高折射率的同时尽可能抑制阿贝数的降低是另一个关键性的技术难题。 公司目前拥有中高折射率聚氨酯和亚克力两种光学树脂单体生产技术。利用单体中高折射率的优势，可以减小镜片曲率和厚度，达到舒适美观的效果（见左图）。公司掌握了亚克力光学材料分子设计原理和生产技术，先后成功设计了 1.56 防蓝光单体，1.60 白单体，1.60 防蓝光单体等一系列

	亚克力单体产品。其中，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为，“该产品创新性强，在防蓝光树脂单体制备技术及其应用方面有重要突破，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蓝光防护技术	目前国内外公认的蓝光对人眼损伤包括五种（见下图） 1、加重视网膜黄斑区疾病，黄斑部受损是永久性伤害，严重可致失明 2、导致白内障术后的眼底损伤 3、引发眩光、视觉模糊，导致视觉疲劳 4、抑制褪黑素分泌，打扰睡眠，提高重大疾病发生率 5、导致视力下降  正常黄斑部 经蓝光伤害病变的黄斑部 防蓝光的关键技术在于一方面要有效削弱 450 纳米及以下能量较高，对人眼组织伤害较大的高能蓝光，另一方面要保证 450 纳米以上，对人眼无伤害，但对人眼辨别颜色很重要的低能蓝光和其它光的高透过率，从而确保眼镜的清晰度和色彩真实性。防蓝光材料最重要的性能指标就是蓝光透射比，透射比越高性能越低。 公司用适当比例的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与紫外线吸收剂共同分散于树脂基材中，纳米颗粒与紫外线吸收剂在树脂基体中协同发挥作用，组成防蓝光因子协同防护蓝光，即“基防”工艺，其吸收波长产生红移，使该树脂单体可对有害蓝光保持低透过率，而对有益蓝光和其它波段的光保持高透过率，在选择性截止有害蓝光和透过有益蓝光的同时，确保视物不失真。同时，用这种纳米防蓝光技术生产的镜片还具有防眩光的有益效果。 国内外知名防蓝光镜片紫外可见光光谱对比图 <table border="1"><caption>图例：国内外知名防蓝光镜片紫外可见光光谱对比图</caption><thead><tr><th>镜片类型</th><th>曲线颜色</th></tr></thead><tbody><tr><td>纳米防蓝光镜片</td><td>红色</td></tr><tr><td>日本J-60防蓝光镜片</td><td>黑色</td></tr><tr><td>日本J-38防蓝光镜片</td><td>蓝色</td></tr><tr><td>美国G防蓝光镜片</td><td>绿色</td></tr><tr><td>德国P防蓝光镜片</td><td>紫色</td></tr><tr><td>A防蓝光镜片</td><td>青色</td></tr><tr><td>T成人防蓝光镜片</td><td>黄色</td></tr><tr><td>T儿童防蓝光镜片</td><td>浅蓝色</td></tr></tbody></table> 公司利用独有的防蓝光技术，不仅开发出常规防蓝光单体，还开发出高性能防蓝光镜片，变色防蓝光单体等明星产品。目前公司销售的 SK 型 1.60 纳米防蓝光光学树脂镜片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产品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镜片类型	曲线颜色	纳米防蓝光镜片	红色	日本J-60防蓝光镜片	黑色	日本J-38防蓝光镜片	蓝色	美国G防蓝光镜片	绿色	德国P防蓝光镜片	紫色	A防蓝光镜片	青色	T成人防蓝光镜片	黄色	T儿童防蓝光镜片	浅蓝色
镜片类型	曲线颜色																		
纳米防蓝光镜片	红色																		
日本J-60防蓝光镜片	黑色																		
日本J-38防蓝光镜片	蓝色																		
美国G防蓝光镜片	绿色																		
德国P防蓝光镜片	紫色																		
A防蓝光镜片	青色																		
T成人防蓝光镜片	黄色																		
T儿童防蓝光镜片	浅蓝色																		

注射压缩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解决以 PC 为原料生产光学矫正镜片的特殊工艺。PC 因为含有大量的高分子量的苯环链，因此抗冲击性能优越，但由此带来的成型产品会具有极大的内应力，佩戴者有头晕，视物不清晰等不良现象。为此，必须找出内应力产生的原因及消除内应力的办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改进注塑成型工艺，掌握了一套解决 PC 矫正镜片内应力的成型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远销中东，东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注塑成型 注塑压缩成型
树脂单体热固聚合制造工艺	该工艺是公司树脂镜片生产中的头道工序，使液体树脂单体成为固态树脂镜片。公司掌握的该类制造工艺可以有效改善镜片的内应力，提高镜片成像的清晰度，减缓镜片的氧化程度。
镜片的表面硬化工艺	该技术是一种镜片表面涂层工艺，可以提高镜片的抗划伤能力，延长镜片的使用寿命。 公司加硬镜片和普通镜片对比：  普通镜片 加硬镜片 不耐磨损易刮花 硬度高、耐磨损、使用寿命长
镜片的真空离子镀膜工艺	该工艺是公司镜片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通过该工艺可以提高镜片的透光率，改善镜片的防油污效果和抗静电自洁效果。 公司镜片真空离子镀膜工艺特点：  防油污 防辐射 镜片透光率95%以上 增透性 增加附着力
光学自由曲面镜片的设计与生产	光学自由曲面通常指无法用球面或非球面来定义的光学曲面，主要包括非旋转对称的曲面或者只能用参数向量来表示的曲面，光学自由曲面镜片是基于光学自由曲面设计原理制作而成的镜片。公司掌握的该技术具有更大的面型自由度，能够更好地矫正各种像差和畸变，代表产品为渐进多焦点镜片。根据不同人群的用眼方式，生理特点，渐进多焦点镜片包括三类产品：1、青少年近视控制镜片，用于延缓视觉疲劳，控制近视发展速度；2、成年人减压镜片，电脑使用过多人群，减少工作中视觉疲劳；3、中老年渐进片，用于中老年群体，一副眼镜可以轻松地看远看近。

公司的核心专利及专有技术均为公司所有，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部分专利受让自关联方，权属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限制（质押或存

在第三方的其他权利主张)。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主要的核心技术已经获得了发明专利授权,同时,公司已经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此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通过产品和技术迭代,强化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 发行人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835.31	1,639.63	1,110.19	298.64
营业收入	11,661.29	30,257.05	21,323.20	5,338.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16%	5.42%	5.21%	5.5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68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11.43%。公司目前已拥有32项专利成果,包括26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423.12	30,075.20	20,949.46	5,223.51
其中:视光学材料	3,406.99	9,433.90	6,295.31	3,941.67
光学镜片	7,859.76	20,168.18	14,223.62	1,112.40
光致变色材料	156.37	473.12	430.53	169.44
主营业务收入	11,540.88	30,134.23	21,094.24	5,308.16
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8.98%	99.80%	99.31%	98.41%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所产生收入分别为5,223.51万元、20,949.46万元、30,075.20万元和11,423.12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41%、99.31%、99.80%和98.9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并产生基于核心技术的销售收入。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7,381.82	27,375.69	16,724.70	11,13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8.20	8,362.18	6,196.67	5,396.24
资产总计	35,590.03	35,737.87	22,921.37	16,529.89
流动负债合计	7,902.60	10,464.40	6,599.88	6,55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3	385.40	242.43	35.00
负债合计	8,125.43	10,849.80	6,842.30	6,58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5.42	21,381.68	13,756.85	8,961.69
少数股东权益	3,979.17	3,506.39	2,322.22	97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64.60	24,888.07	16,079.07	9,941.5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661.29	30,257.05	21,323.20	5,338.38
营业利润	2,943.65	9,142.32	5,517.28	-215.64
利润总额	2,945.05	9,153.60	5,487.08	-166.26
净利润	2,576.53	7,827.89	4,506.50	-29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03.74	5,911.90	3,165.17	-293.9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7	5,470.62	1,187.09	96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7	-2,610.78	-6,841.84	-86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75	4,991.62	1,611.03	5,40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	1.82	-2.64	-0.5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32	7,853.28	-4,046.37	5,495.7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46	2.62	2.53	1.70
速动比率（倍）	2.62	1.99	1.77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3%	23.10%	16.97%	12.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3.86	2.66	3.9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8%	0.18%	0.15%	0.2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2	3.61	4.42	2.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0	2.76	3.81	4.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3.74	5,911.90	3,165.17	-293.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3.98	5,135.36	2,988.12	728.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22.17	10,214.62	6,333.82	-29.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59	100.96	205.85	-9.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6%	5.42%	5.21%	5.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0.99	0.23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1.42	-0.78	2.4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等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

股份总数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等多学科技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生产工艺的提升、生产工序的优化和新型材料的应用都依赖于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对于保障产品的及时更新换代、良品率和生产效率都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如公司未来对科技创新投入不足，或投入方向偏离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或未能符合重要客户需求的变化，将会损害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公司科技创新导致研发费用支出金额逐年增加，而研发活动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还存在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科技创新风险。

(二) 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制造工序较长的特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以及生产流程管控等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下游行业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只有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才能够持续满足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因此，如公司未来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完善，无法保证技术、工艺的及时创新，无法保证生产流程的有效管控，或者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在产品更新换代和及时响应方面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失去现有的客户资源。

2、技术未能及时形成产品的风险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涉及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光学镜片等创新产品。由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产品创新变化迅速，公司如果长时间开发不出满足客户创新需求

的新产品，或者新产品开发进度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如公司无法对新产品的工艺、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公司的业绩波动。

（三）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光学镜片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不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力，或者同行业企业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则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和毛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2、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学镜片被美国列入加征关税清单，被加征的关税税率从 2%提升到 25%。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销型经销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出口订单减少，通过产业链传导，使得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也出现下降。

虽然中美已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第一阶段贸易协议，但如未来贸易摩擦加剧，将影响公司产品开拓美国市场，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爆发。爆发初期，国内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国内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客户的订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疫情爆发，疫情持续时间目前尚无法明确预计，对公司所在的光学镜片行业的整体影响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有效缓解，各主要国家和地区不能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出入境管控等防控措施持续加强，由此可能会对包括光学镜片及下游消费等在内的行业产生冲击，将会给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211.81 万元、8,742.03 万元、13,954.27 万元和 5,046.1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1%、41.44%、46.31%和 43.72%，客户相对集中。

如果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46%、71.92%、69.15%和 68.74%，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单体材料、塑料粒子等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不能通过研发水平提升和技术工艺创新来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或者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过程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部分原材料供应稳定风险

发行人 PC 系列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世界领先的高科技聚合物材料供应商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科思创采购塑料粒子的金额分别为 867.00 万元、679.65 万元和 354.67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的比例分别为 67.53%、95.11%和 95.25%。若该公司无法及时向发行人供应原料，发行人短期内面临切换供应商的压力，对发行人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5、租赁房产拆迁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位于丹阳市九纬路 1 号，出租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视客，租赁期五年，厂房周边土地已经用于商品房建造，该房产存在拆迁预期。新视客光电已经取得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九经以西土地，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募投项目建成后，新视客光电整体搬迁到该厂区。但在募投项

目建成前，若该房产拆迁而公司不能及时搬迁完毕，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拆迁导致的风险。

6、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在高素质人才方面的需求将不断上升，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进度如果不能及时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或者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主要管理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会导致技能人才的薪资水平普遍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5%、13.72%、17.53%和 15.00%。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公司面临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力成本上升、人才流失等问题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工序会使用操作复杂的大型设备、高分子单体材料等，对该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甚至是持续运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8、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功能性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会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未来不排除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等过程中出现问题影响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无法有效保持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不排除未来发生质量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6%、43.73%、45.58%和 47.38%，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产品创新、提升技术水平、控制成本，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31.83 万元、5,159.72 万元、6,775.57 万元和 6,965.78 万元。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92 万元、99.01 万元、183.46 万元和 283.67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55 万元、7,314.97 万元、8,546.13 万元和 11,311.42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逐步增加。公司建立了回款及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若个别客户出现支付能力问题和信用恶化问题，会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5.00 万元、171.10 万元、919.80 万元和 292.43 万元，如果政府补助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733，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056，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均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新视客光电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GR201932001644，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如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8.38 万元、21,323.20 万元、30,257.05 万元和 11,661.29 万元。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出现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述行业、市场及公司自身不利因素，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则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成长性不足的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公司生产管理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加快，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这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等管理能力无法与其资产规模相适应，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合计持有发行人 27,347,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32%。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持股比例为 36.98%，仍能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如果出现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不当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9.41 万元、11,059.09 万元、16,962.23 万元和 6,648.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4.12%、52.43%、56.29%和 57.61%，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经销管理水平未能随之提升，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财务指标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将有所增加。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者不能通过产能消化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2、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及满足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年产能将增至 3,000 万副，同时将对现有镜片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

但本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收益需逐步体现。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4、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出现其他意外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该项目已经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淮审批投资备[2019]4 号),并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发〔2020〕128 号)。2020 年 8 月 14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淮金新材料出具《淮安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经审查,淮金新材料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2020 年 9 月 25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淮安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淮自然资公告〔2020〕24 号),该项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截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项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若公司无法按时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规定,如果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出现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应当中止发行,如果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则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 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非常复杂，除了受公司本身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政策等因素影响之外，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发生并购、重组等事项，宏观经济水平和国家政策、制度层面也会影响股价。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性较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市的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2、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8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8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7,394.33万股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人员构成及执业情况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吴威成、周滨
项目协办人	吕家权
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树敏、李雪艳、黄斌

（二）项目执行成员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吴威成先生、周滨先生。

吴威成，男，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和参与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东莞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具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周滨，男，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或负责鹏博士、东方电热、华菱星马、杭电股份、中科新材、凯文教育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吴威成先生和周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执行成员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吕家权。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张树敏、李雪艳、黄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从事保荐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立项程序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利益冲突审查

合规法律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表明确意见。

4、立项小组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2020 年 8 月 20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5、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0 年 8 月 20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徐洪强和刘闻达进行审核，其中徐洪强和刘闻达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进行现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询问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等。现场核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阅。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就项目初审发现的问题、申报材料问题、工作底稿问题等内容，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有关问题，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

内核管理部指派李全安、尹明晖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进行现场核查，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问核程序

2020 年 9 月 15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问核会议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020 年 9 月 16 日，问核会后，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内核管理部复核报告。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复核和问核程序后，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20 年 9 月 21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上市委会议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应当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本次发行申请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5,544.3332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上市标准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第一百二十七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3）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①新股种类及数额；②新股发行价格；③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④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

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3-00325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征信报告、企业信用网站等资料，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

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并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财务机构运行情况，核查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凭证、科目明细账、重要合同等材料，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3-003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15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取得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资料，实地了解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44.3332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8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394.33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

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7,394.33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3-00325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88.12 万元和 5,135.36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8,123.48 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

	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	-----------------------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吴威成、周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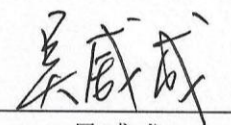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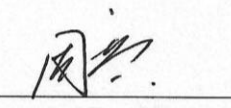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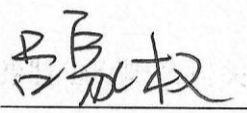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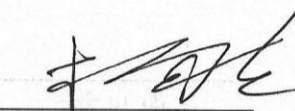

吴威成


周 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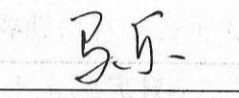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吕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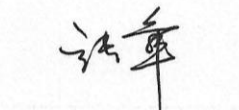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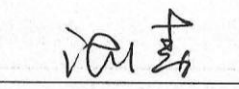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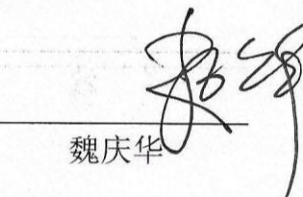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